

# 第10屆第1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7月27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敬修醫師、彭啟清醫師、徐啟東醫師、黃翰玟醫師、李昀醫師  
陳明仁醫師、張士灝醫師、簡志成醫師、徐仲逸醫師、黃國光醫師  
許鴻騰醫師、吳敬忠醫師、藍鴻文醫師、遲玉堃醫師、吳金俊醫師  
林裕斌醫師、林孝怡醫師、廖結和醫師、徐治民醫師、溫柏齡醫師  
劉煜明醫師、周公亮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王偉儒醫師、謝志杰醫師、邵國斌醫師、詹景勛醫師

【諮議顧問】：王金順醫師、葉忠武醫師、楊明煌醫師

請假：卓俊州醫師、陳奕舟醫師、林政彥醫師、馮輝雲醫師、陳建川醫師  
連新傑醫師、陳威鑠醫師

主席：林敬修主委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2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0屆第1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6/6/22)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0屆第1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6/6/22)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陳明仁醫師、吳金俊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0606號請辦單，有關健保資訊網(VPN)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乙事。

(三) 106年6月29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2次共管會議」報告案。

(四)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1060702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五) 有關A院所及B院所來函申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依據院所來函及本會規定，該院所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得每月檢附「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且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即可排除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專業審查篩選「凡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不得免審，排除未申報費用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之指標限制。

決定：

1. A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為兒童牙科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2. B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確認醫令數是否符合70%比例，如符合本會認定標準，則予以通過。

####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 有關本會牙醫門診總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項目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對違約醫師後續執業管控，繼續研議較周延管理措施再討論。

**案題二** 有關院所來函申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該院所建議仍維持原規定(全院所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

#### 七、臨時動議：

**案題一** 有關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檢討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針對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編號13的院所，因該醫事機構代碼已不存在，應予以排除。

2. 針對列管院所關懷名單編號14. 15. 16. 17的院所，為105年度拔牙後處置專案，經本會定期追蹤檢討，無再犯之虞，應予以排除。
3.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3次共管會議」通過。

**案題二** ○○牙醫診所雇用牙助拔牙、麻醉等工作乙案，是否列入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請當地公會進行關懷。

**案題三** ○○院所不實醫療申報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將○○院所列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並例行列入本會醫審組會議報告監控，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06年第3次共管會議」通過。
2. 請○○院所檢附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加強費用審查3個月。

**案題四** 有關panoramic X光片(34004C)每人限支付一次一事，恐有未及專業及病患需求之疑慮，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士灝醫師

決議：針對此意見反映全聯會，並請院所逕行申復。

八、下次會議時間：106年8月31日（四）下午2時召開。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